

實驗室的安全管理

- 1、各實驗室安全由實驗教師負責。
- 2、實驗室內需設置滅火器、沖洗裝置、防火毯和醫療箱。
- 3、各實驗室之器材、儀器、藥品等非經過實驗教師允許，不得擅自攜出。
- 4、在實驗中若需搬運或使用高度腐蝕性之酸、鹼及其他化學藥品時，應戴橡皮手套。若不慎被化學藥品噴濺，應緊急用大量清水沖洗，再送至保健室初步診斷處理。
- 5、為維護師生進行實驗中安全，實驗室內嚴禁嬉戲、進食。
- 6、學生進入實驗室後，需按分組入座、嚴守秩序，不得擅自離座及高聲談笑。
- 7、實驗室內一切器材、藥品均需由任課教師分發，並經指導後方可使用，凡超過指定範圍之實驗均不得操作。
- 8、實驗結束後於下課前，各組組長應協助老師收回實驗器材及清點剩餘之試藥，嚴禁將剩餘之試藥帶離實驗室。
- 9、實驗完畢後所遺留之殘餘物，需依實驗室廢棄物處理原則處理。
- 10、實驗中若發生何問題，需即刻報告老師，並遵循老師指示，做好安全處理。
- 11、藥品架或其他類似物品應予以固定，以預防地震時倒塌之危險性。
- 12、實驗室內需保持通風性良好，且出入門口不准擺放任何物品。
- 13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